

湖北省商务厅文件

鄂商务发〔2023〕27号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商务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司法〔2022〕39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湖北省商务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湖北省商务领域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细化标准表
2.湖北省商务领域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细化标准表

(此页无正文)



商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裁量基准细化标准表

序号	许可名称	具体权限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15号）第427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1. 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 3. 申请企业章程； 4.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5. 拆解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者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6. 申请企业购置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者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 8.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9. 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 申请与受理；2. 审查与决定；3. 组织现场验收评审；4. 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5.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核发资质证书。	1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许可名称	具体权限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备注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15号）第42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第七、八、九、十、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设立分公司，申请人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申请报告；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企业已购买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的书面承诺。	1. 申请与受理；2. 审查与决定；3. 颁证与送达。	最多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级商务部门（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令 第79号）的规定执行。
3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15号）第43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贸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章 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九条 经营者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印章。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进出口货物情况，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第三章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所规定的进口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章 申领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文件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正本）1份，并加盖印章。实行网上申领的，应当如实地在在线填写电子申请表并传送给相应的发证机构。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九条 经营者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有关出口货物配额或者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1. 申请与受理；2. 初核并复核；3. 颁证与送达。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商务部（部分事项委托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illegible]

序号	许可名称	具体权限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许可程序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实施层级	备注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15号）第44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1. 企业申请报告； 2. 验资证明； 3. 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履历证明（原件）； 4. 公司章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原件）； 6.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和缴存记录（原件，保函缴存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保函有效不少于两年）；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申请与受理；2. 审查与决定；3. 颁证与送达	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材料齐全）	20个工作日	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十九条（市、下辖区）放权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有关规定执行。
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15号）第428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务部关于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指引〉的通知》（四）规范危化品服务12条	1. 加油站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 营业执照； 3. 经市州商务部门（或审批局）盖章的《加油站项目开办申报表》； 4. 开建计划批复文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水上加油站除外须提供港口岸线和船舶使用证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 申请与受理；2. 审查与决定；3. 颁证与送达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十九条（市、下辖区）放权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领域行政检查事项裁量基准细化标准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一、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监督管理（非现场检查）						
1	从事拍卖的与行业发展的指导	1. 对取得拍卖许可的企业年度经营活动的年度核查； 2. 对企业的年度经营活动的随机抽查； 3. 对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抽查； 4. 拍卖企业每月数据填报。	省级、市、区级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重点对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或资格的变化以及依法证出情“及依业人及出情”况；拍卖企业位所及档案管理月况；拍卖企业办公住所及档案信息的情况；拍卖企业依法纳税情况；拍卖企业每月在况；拍卖企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的情况；拍卖企业《拍卖行业拍卖活动报送表》和备案资料报送的情况；拍卖企业拍卖经营活动情况；拍卖企业注册单位和工作单位不一致的情况等。	按照《省人 民政府关于 向79个县 （市、区） 下放经济社 会管理权限 的决定》有 关规定执行 。
二、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监管（现场检查）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依法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1. 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管理系统； 3. 资质企业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 回收拆解企业是否存在未建立生产经营范围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三、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和二手车相关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场检查）						
3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1. 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4	二手车经营相关活动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二手车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1. 进入二手车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现场检查）						
5	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经营相关活动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强化成品油流通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3. 商务领域成品油流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手册	安全生产方面：检查企业资质管理、制度管理、设施管理；（发现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隐患，要求企业立即整改或将隐患清单抄送专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购销台账方面：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五、对外投资合作检查事项（非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6	境外投资检查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疫情防控为阶段性工作，至疫情结束为止）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到； 3. 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 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6. 是否存在投资境外赌博业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 7.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2. 对外派人员的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情况； 3.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情况			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建设情况。（※疫情防控为阶段性工作，至疫情结束为止）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7	对外承包工程检查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7号）	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手续； 3.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和承揽境外赌场建设项目的行为； 4. 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 5. 工程项目分包转包管理情况； 6.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等情况； 7. 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系统中报告工程项目开展情况、是否按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月报； 8.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 9.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10.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是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情况； 3.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备用金； 4.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5.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8	对外劳务合作检查	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	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 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 （※疫情防控为阶段性工作，至疫情结束为止）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1. 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动合同情况； 2.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 3. 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 4.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6.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 7. 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填报统计资料； 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 2.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 3.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 是否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情况。	
六、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管（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9	外商投资报告（初次报告、变更报告、年度报告）	对外国投资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时报送投资信息，内容是否完整、准确、真实。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1. 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2. 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3. 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七、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监管（现场检查）						
10	单用途预付卡和企业销售业务的监管	对发卡企业、售卡企业内部控制、资金管理、风险防范、业务开展等情况，以及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内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	1.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表、购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2.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买登记情况、购卡方式、购卡限额、退卡等操作流程执行情况； 3. 检查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途、预收资金金额比例、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检查发卡企业、售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八、对境内举办备案类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的监管（非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11	境内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项目管理	1. 主办单位注册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2. 备案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由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开展监管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0项； 2.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关于做好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2019〕113号）。	1. 备案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2. 是否按期如实备案。	
九、对企业开展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管（非现场检查）						
1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	1. 特许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特许人备案材料是否完备； 3. 特许人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是否依法披露； 4.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八十五号）、《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1. 特许人是否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 2. 备案材料是否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以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十、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监管（非现场检查）						
13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1. 规定的申请材料； 2.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17-19条，第37-39条；对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5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1. 申请登记的技术是否符合《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申请登记的技术是否未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目录》或《中国禁止进口限制出口目录》； 3. 填报登记或申请变更的内容是否与合同及相关单证材料等一致； 4. 申报材料是否完备。	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向79个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非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14	许可证申领	1. 规定的申请材料； 2.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证和电子钥匙； 3.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3.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	1. 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所载经营者名称等是否一致； 2. 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是否真实； 3. 是否隐瞒了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了虚假材料； 4. 申请时是否无违法记录； 5.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证和电子钥匙申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伪造、篡改电子认证证书或攻击密码等情形，是否有缴费情形。	
15	许可证使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许可证》原件； 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内该经营者的信用记录； 4.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3.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4.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 是否有超越许可范围进口的情形； 2. 是否有涂改许可证件的情形； 3. 是否有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件的情形； 4. 是否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件的情形； 5. 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许可证件的情形； 6. 是否有未经许可擅自进口的情形。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现场检查）						
16	许可证使用	1. 规定的申请材料； 2.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证和电子钥匙； 3.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部授权的副省级城市商务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3.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	1. 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所载经营者名称等是否一致； 2. 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是否真实； 3. 是否隐瞒了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了虚假材料； 4. 申请时是否无违法记录； 5.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证和电子钥匙申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伪造、篡改电子认证证书或攻击密码等情形，是否有缴费情形。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17	许可证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许可证》原件； 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内该经营者的信用记录； 4.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部授权的副城市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3.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 是否有超越许可范围出口的情形； 2. 是否有涂改许可证件的情形； 3. 是否有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件的情形； 4. 是否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件的情形； 5. 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许可证件的情形； 6. 是否有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的情形。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非现场检查）						
18	许可证使用	1. 规定的申请材料； 2.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和电子钥匙； 3.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部授权的副城市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3.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	1. 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是否真实； 2. 是否隐瞒了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了虚假材料； 3. 申请时是否无违法记录； 4.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和电子钥匙申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伪造、篡改电子认证证书或攻击密码等情形，是否有收费情形。	
19	许可证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许可证》原件； 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内该经营者的信用记录； 4.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部授权的副城市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3.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 《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 是否有超越许可范围进口的情形； 2. 是否有涂改许可证件的情形； 3. 是否有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件的情形； 4. 是否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件的情形； 5. 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许可证件的情形； 6. 是否有未经许可擅自进口的情形。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十四、货物进出口配额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非现场检查）						
20	配额申请	1. 规定的申请材料； 2.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证和电子钥匙； 3.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3.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82号。	1. 营业执照、许可证件所载经营者名称等是否一致； 2. 申请材料实质内容是否真实； 3. 是否隐瞒了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了虚假材料； 4. 申请时是否无违法记录； 5. 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证和电子钥匙申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有伪造、篡改电子认证证书或攻击密码等情形，是否有缴费情形。	
21	配额使用	1. 有关许可证件原件； 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内该经营者的信用记录； 4.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3.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4.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6.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7.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1. 是否有超越许可证范围进口或出口的情形； 2. 是否有涂改许可证件的情形； 3. 是否有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件的情形； 4. 是否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件的情形； 5. 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许可证件的情形； 6. 是否有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出口的情形。	
十五、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的行政检查（非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22	易化品和类制出可管 制学石相品口的 毒品墨关进许监	对经营者真实性、资质及进出口贸易类相关产品用途合理性进行审核。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商务部、公安部令2006年第8号)、《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补充通知》(商务部发〔2006〕41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权的通知》(商产字〔2008〕7号)、《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	1. 进入被调查者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2. 询问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 要求其对与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阅、复制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 4. 会同海关等部门对出口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检查。	
十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监管 (现场检查)						
2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实际投标	1. 招标方式、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情况等。 2. 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送达、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等。 3. 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送达、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等。 4. 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送达、开标、评标、中标通知书等。 5.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1. 招标人是否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2. 是否有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情形; 3. 投标人是否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情形; 4. 中标人是否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情形; 5. 是否有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等情形; 6. 是否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情形; 7. 是否有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等情形; 8.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检查要领	备注
2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	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情况和相应资金情况。 2. 招标代理机构专业人员情况。 3. 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信息变更情况。 4. 招标代理行为。 5. 其他法定事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五章。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六章。 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八章。 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1. 是否有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是否在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情形； 3. 是否参加受委托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情形； 4. 是否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情形； 5. 是否有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情形； 6. 是否在进行招标投标机构注册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7. 是否有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 8.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